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%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情况: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,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3,660,282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.02%,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.24%,购买的最高价为 12.01 元/股、最低价为 9.76 元/股,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48,724,402.15 元(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)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,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。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.78 元/股,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,000 万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(含),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披露的《平煤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 2023-078)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截至2023年12月22日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,660,282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.02%,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.24%,购买的最高价为12.01元/股、最低价为9.76元/股,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8,724,402.15元(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)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 股份方案,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